

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地借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申請單位		預估人數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活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(使用時間__ : __ ~ __ : 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(使用時間__ : __ ~ __ : __) 註 1. 每場次以 4 小時計算, 超過 45 分鐘、未滿 2 小時者加收新台幣 600 元。超過 2 小時則加計一場 註 2. 每一場次, 保證金:1000 元; 使用完畢確認場地無損壞及歸還		
借用單位 主管/負責人 蓋章		借用單位用印	

以下由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填寫

承辦人		場地管理人		費用覆核
應繳金額	場地費：_____元	單位主管		
	鐘點費：_____元			
	總額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出納(已繳費紀錄)		
	保證金：_____元			
	訂 金：_____元			

備 註：

1. 各場地借用須繳交保證金，俟場地使用後請關閉所有電源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，若無毀損髒污情形，由場地管理者驗收後，持點收表至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退款，請於使用場地後一週內為之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2. 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，迫使場地須延長使用時，請即刻派人與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聯繫。
3. 租借單位須於場地租借使用申請後 48 小時內繳納使用費用及保證金，以便後續作業。否則視同未完成借用，協會得取消其使用權。

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場地租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

一、目的：為因應社區及民間團體之租借需要，並加強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 理監事會。

三、租用對象：凡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活動合於本場地出借管理之規定者，經同意後，始可租借。

四、租用活動內容及使用原則：

(一)辦理內容以研習教育活動為主。

(二)不提供婚喪喜慶之用。

(三)不得影響周邊鄰居之安寧。

(四)租用單位必須負責維持活動場地秩序及安全。有關場地佈置、環境整潔、秩序、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(應預作規劃及管制並於申請時一併提出)之處理等，均由租借單位負責。

(五)租用單位需支付場地租用費(已含水電費)。

(六)必須約束與會人員不得損害本會環境衛生及設備。

(七)本會同意核准後，若本會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故，致無法提供場地時，在七十二小時前通知借用單位停止使用，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，並無息退還原繳之相關費用，同時放棄先述抗辯權。

(十)借用人應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，若違反原租借用途，本會有權停止租借，並沒收原繳保證金，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借用單位需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場地內之各種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紙張等，如有毀損建築物、器具設備者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- (二)與活動有關之用具搬運、場地挪動等事項，均應遵照會方指示辦理。
- (三)使用器具或有關之設備，得回復到原來位置。
- (四)使用後，垃圾及場地應清理乾淨，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會視情節輕重得終止借用或沒收其保證金。

九、承租人或承租單位於使用後，保證負責清潔場地，並經本會檢查合格後，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

*場地租用費：每四小時為一時段，每時段場地租借費用新台幣 1200 元。超過 45 分鐘、未滿 2 小時者加收新台幣 600 元。超過 2 小時則另計時段。

*借用器材設備：300/每場次(單槍)

✘租借單位須於場地租借使用申請後 48 小時內繳納使用費用及保證金，始完成租借手續。於場地租借使用七十二小時前通知本會停止租借者，無息退還使用費用及保證金，七十二小時內始通知者，收取行政手續費用新台幣每場次 300 元整。二十四小時內始通知者，收取行政手續費用新台幣每場次 600 元整

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場地出借維護費用折扣方案

借用場次	折扣方案
單次借用 10 場次(含以上)	出借維護費用 9.5 折優惠
單次借用 15 場次(含以上)	出借維護費用 9 折優惠
單次借用 20 場次(含以上)	出借維護費用 8.5 折優惠

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場地借用管理切結書

立切結廠商：

茲保證在借用貴中心場地期間願遵守以下約定：

- 一、非經同意不得有任何商業交易行為，並不得強行推銷。
- 二、隨時保持場地清潔、不得喧嘩吵雜；海報旗幟不可任意張貼插掛，並配合全空間禁菸之規定。
- 三、經核借用之場地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。
- 四、場地使用結束後應即時清潔環境，並恢復場所原貌。
- 五、場地使用後若教學設備有所缺損，經貴中心點收評估後認定損失應予賠償或修復，不得藉故推託或不予賠償。

立切結廠商：

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場地借用點收表

借用單位_____需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場地內之各種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紙張等，如有毀損建築物、器具設備者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- (二)與活動有關之用具搬運、場地挪動等事項，均應遵照會方指示辦理。
- (三)使用器具或有關之設備，得回復到原來位置。
- (四)使用後，垃圾及場地應清理乾淨，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會視情節輕重得終止借用或沒收其保證金。

九、承租人或承租單位於使用後，保證負責清潔場地，並經本會檢查合格後，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使用結束日期：

點收日期：

使 用 後 評 估 及 損 害 賠 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已復原，器材亦清點無誤，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，全數退還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（領款人簽章）</div>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時間已超過借用時間 45 分鐘以上(點收時間：____：____)，酌收該場地出借維護費用之 25%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（繳款人簽章）</div>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後經驗收有下述損失應予賠償或修復： 故得以退新台幣_____元整。 年 月 日（領款人簽章）
備 註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點收人簽章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借用單位簽章</div> </div>